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849號

原告 弋果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瑞芬

訴訟代理人 陳致睿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光清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法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122,97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1,887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41,38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邱光吾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
書記官 唐千雅